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356號

原　　告　沈沛婕（原名：沈淑真）
訴訟代理人　姜明遠律師
被　　告　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玟娟
被　　告　謝瓊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
　　周威良律師
複委任人　吳青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謝瓊華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佰玖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謝瓊華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參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捌佰玖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主張：被告陳玟娟、謝瓊華為被告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宇公司）之負責人，明知環宇公司財務困難，無清償債務之能力，竟利用訴外人謝沂恩向原告詐稱環宇公司需款週轉，短期內即可清償，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899萬元，要求原告將款項匯入謝瓊華之板信商銀華江分行帳戶，再由陳玟娟簽發環宇公司支票4紙

清償本息，詎原告屆期提示，均遭環宇公司以「掛失空白票據」為由退票，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3人連帶負賠償責任，縱謝沂恩所為詐術非被告所知，謝沂恩係受僱於環宇公司，並聽命於謝瓊華、陳玟娟，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被告3人亦應連帶負責，且陳玟娟、謝瓊華均為環宇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調錢週轉之業務執行，違反法令致原告受有損害，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應與環宇公司連帶負責。另原告因被告共同詐欺而為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嗣因發現詐欺而撤銷該意思表示，則原告前開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自始無效，被告取得原告所匯入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第113條、第114條規定，被告應返還利益或賠償損害。再環宇公司因需款週轉，乃與謝瓊華、陳玟娟共同向原告借款，謝沂恩為謝瓊華、陳玟娟之特別助理，並將借款匯到謝瓊華帳戶，再由陳玟娟簽發支票，係有權代理，被告應負借貸契約責任。且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4紙均為環宇公司所簽發，環宇公司應負清償票款之責任等語，有原告民事起訴狀附卷可憑（見卷一第12-15頁），嗣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2日提出民事補充陳述意見狀，變更原告先位請求為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備位請求為消費借貸、票據法律關係，有本院108年9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民事補充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見卷二第243頁、第50 -51頁）。核其所為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僅為補充法律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先此敘明。

二、原告主張：

㈠謝瓊華為陳玟娟之母，謝沂恩（於106年11月15日死亡）之姑媽。原告（原名沈淑真）為謝沂恩之姨媽。陳玟娟係環宇公司登記之法定代理人，謝瓊華係環宇公司之執行長及實際負責人，陳玟娟、謝瓊華均為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謝沂恩受僱於環宇公司，擔任陳玟娟、謝瓊華特別助理

。

㈡因環宇公司、謝瓊華需款週轉，乃由謝瓊華提供其於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設立，帳號：00000000000000之帳戶（下稱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供收取匯款之用，並由陳玟娟簽發支票或提供支票印鑑授權他人簽發支票，由陳玟娟、謝瓊華共同授與代理權予董事長特助秘書謝沂恩，於106年9月、10月間向原告借款共計5次，借款時間、金額詳如附表一所示，借款共計899萬元。謝沂恩並代理環宇公司、謝瓊華、陳玟娟交付環宇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4紙予原告，而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環宇公司、謝瓊華、陳玟娟均明知環宇公司、謝瓊華債台高築而無清償能力，不但隱瞞自身財務狀況欠佳之事實，更利用謝沂恩對原告詐稱：「（票期）目前最久開過3個月，金額差不多都500」、「客人之前都借過，幾乎都只收公司支票」、「匯款到姑姑戶頭仙女才有留底」、「卡到十一長假期少一筆錢進來，想再問看看小阿姨還有180可以借嗎？」、「我有問到一個客人31號他收錢回來先給我用，今天妳能先幫忙我們200到31號嗎？」「票沒有問題的，萬一公司跳票就完蛋了」…等語，即環宇公司需款週轉，短期內即可清償，可支付利息及環宇公司支票清償本息之詐術，與謝沂恩共同詐欺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借款共計899萬元。環宇公司、謝瓊華、陳玟娟取得借款後，隨即將款項匯予訴外人鄧玉琴、鄧林敦以清償渠等債務，或匯至謝沂恩帳戶供謝瓊華及環宇公司使用。謝瓊華、陳玟娟、環宇公司與謝沂恩所為詐欺之共同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縱認謝瓊華、陳玟娟及環宇公司不知謝沂恩向原告借款係施用詐術騙取，然謝沂恩係受僱於環宇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由環宇公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又原告因受謝瓊華、陳玟娟、環宇公司共同詐欺而為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嗣已致函渠等撤銷受詐欺所為之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原告前述受詐欺

所為消費借貸契約屬自始無效，被告3人取得原告交付之款項，屬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被告3人應返還利益或賠償損害。就共同侵權行為、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擇一而為原告勝訴判決。

㈢若原告先位之訴不成立，爰備位主張因環宇公司需款週轉，由環宇公司、謝瓊華、陳玟娟3人共同向原告借款，並由擔任董事長特別助理之謝沂恩出面，要求匯款至謝瓊華帳戶，再由陳玟娟簽發環宇公司支票清償，謝沂恩係有權代理或至少為表見代理，依民法第103條、第169條、第478條規定，環宇公司、謝瓊華、陳玟娟均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清償已屆清償期之各筆借款及利息。另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後未獲給付，發票人環宇公司應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規定清償票款。前開借貸契約、票據關係之請求權，請法院擇一而為判決。

㈣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1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共同抗辯略以：環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陳玟娟，謝瓊華非環宇公司之執行長及實際負責人，謝沂恩非環宇公司職員，且非陳玟娟、謝瓊華之特別助理，被告均未授權謝沂恩向原告借款，或存在何表見代理之外觀。系爭支票於106年9、10月間遭謝沂恩竊取，業經環宇公司掛失，其上所蓋用之環宇公司印文與留存於銀行之真正印鑑不符，環宇公司自無需負發票人之責任。且環宇公司與支票直接受款人即原告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支票之原因關係既然不存在，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之反面解釋，環宇公司自得拒絕支付票據債務。又原告與鄧玉琴、鄧林敦、謝沂恩等人，為騙取環宇公司金錢，共謀由原告將錢匯入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再由謝沂恩竊取環宇公司空白支票，並偽造環宇公司印章蓋用於支票上，另盜蓋謝瓊華之印章偽造銀行傳票，將款項匯予鄧玉琴、鄧林敦、謝沂恩等人。被告3人並無利用謝沂恩向原

告詐騙金錢，且謝沂恩與陳玟娟、謝瓊華間無僱傭關係存在，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又非職務上行為，環宇公司亦無民法第188條規定之適用。陳玟娟雖為環宇公司之負責人，然並無任何不法情事，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2項、民法28條規定，請求其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並無理由。原告為意思表示動機錯誤，非意思表示錯誤，不能依民法第92條撤銷之，且行使撤銷權之對象應係謝沂恩，非被告，是原告主張撤銷借貸意思表示，為無可採。再原告係因共同詐欺之不法原因始將款項匯至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自不得主張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108年3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

㈠陳玟娟自104年11月19日迄今，係環宇公司登記之法定代理人。

㈡原告於106年9月12日、9月22日、9月26日、10月6日、10月26日分別匯款120萬元、99萬元、300萬元、180萬元、200萬元，共計899萬元至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

㈢系爭支票上環宇公司印文，並非環宇公司開設支票帳戶所留存之印文；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後，均因環宇公司「掛失空白票據」而遭退票。

㈣原告於107年1月29日致函陳玟娟、謝瓊華、環宇公司，撤銷受詐欺所為之消費借貸意思表示。

五、本件之爭點為：㈠原告先位主張被告3人共同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有無理由？㈡原告備位主張依借貸關係、票據法律關係請求，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原告先位之訴：

1.謝瓊華、陳玟娟、謝沂恩共同詐欺原告：原告主張謝瓊華、陳玟娟與謝沂恩共同詐欺原告，環宇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負連帶責任，有無理由？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與刑事之共犯關係不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民事裁判參照）。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民事裁判參照）。

⑵查謝沂恩任職於環宇公司，為董事長謝瓊華秘書一情，業據證人黃秋菱證述在卷（見本院108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卷二第419頁），謝瓊華嗣雖辭任環宇公司董事長職務，惟仍為環宇公司最大股東，持有股份451,000股，陳玟娟持有股份49,000股，合計為50萬股，而環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為50萬股，此有環宇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卷一第45-48頁）。另證人即環宇公司前任總經理賈武強於另案亦證稱：謝沂恩說環宇公司一銀的支票她都拿走了，拿去跟金主調錢，幫謝董事長調錢，當時謝瓊華是大股東，我們習慣叫她董事長等語（見本院107年度

重訴字第352號民事判決，卷二第377-378頁），與證人即環宇公司財務部出納林湘芸所證述：謝沂恩與謝瓊華是親戚，應該算秘書，謝瓊華在公司我們都叫她謝董。環宇公司登記的負責人是陳玟娟，我們都叫她副總等語相符（見本院108年9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卷二第258頁），再證人鄧玉琴亦證稱謝沂恩一進入環宇公司就是擔任謝瓊華的秘書，我所知道的是她沒有變更職務，我都是叫謝沂恩小秘書，叫黃秋菱大秘書等語（見同上筆錄，卷二第247頁）。綜合證人前開證述，足認謝瓊華於106年9月間雖非環宇公司登記負責人，卻掌握環宇公司實際之經營，且謝沂恩任職於環宇公司，擔任謝瓊華之秘書等節為真。

⑶原告主張環宇公司、謝瓊華、陳玟娟均明知環宇公司、謝瓊華債台高築而無清償能力，不但隱瞞自身財務狀況欠佳之事實，更利用謝沂恩對原告詐稱：「（票期）目前最久開過3個月，金額差不多都500」、「客人之前都借過，幾乎都只收公司支票」、「匯款到姑姑戶頭仙女才有留底」、「卡到十一長假期少一筆錢進來，想再問看看小阿姨還有180可以借嗎？」、「我有問到一個客人31號他收錢回來先給我用，今天妳能先幫忙我們200到31號嗎？」「票沒有問題的，萬一公司跳票就完蛋了」…等語，惟卷內並無任何證據足認謝瓊華、陳玟娟共謀由謝沂恩以上開話語向原告騙取借款。又據謝沂恩與原告間臉書及LINE對話通話內容（見卷一第103-111頁），並無對話頭尾，不能知悉謝沂恩是以環宇公司名義向原告借款，抑是以謝瓊華名義要向原告借款，且謝沂恩指示原告借款匯入帳戶係謝瓊華板信華江分行帳戶，並稱原告這樣才有留底等語（見卷一第105頁），並非環宇公司帳戶，無從認為謝沂恩係為環宇公司而向原告借款。

⑷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

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108年11月19日具狀表示對於原告所提出之謝沂恩與原告間LINE對話紀錄（原證6至原證11）爭執形式真正（見卷二第487頁），惟原告早於107年4月26日即以準備書一狀提出上開證據，本院亦於107年8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即命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證據形式真正有爭執者，應提出書狀（見卷一第297頁），被告遲至本院於108年10月24日當庭諭知108年11月26日欲行終結言詞辯論程序（見卷二第427頁）之後始爭執原證6至11之形式真正，自屬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爰依前開規定駁回被告上開攻擊防禦方法。

⑸謝沂恩所交付予原告之系爭票據上所蓋之環宇公司大小章，與環宇公司留存於銀行之印鑑章不符，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系爭支票影本4紙、板信商業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07年11月7日板信集中字第1077418326號函暨附件、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07年11月8日一南京字第00161號函暨附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7年10月31日台新作文字第10765088號函暨附件在卷可稽（見卷一第27-30頁、第413-第418頁、第423-433頁）。原告主張謝瓊華、陳玟娟、環宇公司與謝沂恩共謀以非支存帳戶留存印鑑簽發環宇公司之支票，並提出環宇公司支票號碼為CI0000000號之支票亦與系爭支票上所蓋印章相同，且均為謝沂恩手寫支票金額及發票年月日，事後卻經環宇公司派員持正確印鑑補蓋章並供執票人林秀香兌領一情為佐證，然環宇公司支票號碼CI0000000號之支票縱經環宇公司事後承認一節為真，亦不能推論謝瓊華、陳玟娟、環宇公司事前與謝沂恩合謀以非支存帳戶留存印鑑簽發系爭支票之情節。

⑹謝沂恩深獲謝瓊華信任，將其板信商銀支票帳戶支票、印鑑交由謝沂恩保管，且將其個人使用之板信商銀帳戶存摺、印章亦交由謝沂恩保管等情，業據證人黃秋菱證述歷歷（見本院108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卷二第421-422頁

），核與證人鄧玉琴所證述：我從103年就開始收謝瓊華個人的支票。103年是由謝沂恩和黃秋菱交給我的，黃秋菱在105年7月離職後，之後都是謝沂恩等情節相符（見本院108年9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卷二第246頁），堪認謝沂恩保管謝瓊華之板信商銀支票帳戶支票、印鑑及其板信商銀帳戶存摺、印章，並由謝沂恩簽發謝瓊華個人支票等情為真。又環宇公司之台新銀行支票簿、印鑑大小章，係由業務部經理秦秀美保管，業據證人賈武強、黃介文、林湘芸證述在卷（見卷二第378頁、第252-254頁、第258頁），第一銀行之支票簿係由林湘芸保管，亦據證人黃介文、林湘芸證述在卷（見卷二第256頁、第260頁），足認環宇公司之支票簿並非謝沂恩業務上所職掌。再林湘芸先發現環宇公司第一銀行支票本遺失，黃介文於106年11月16日向警局報案時，有講是謝沂恩偷環宇公司第一銀行支票，一開始謝沂恩只承認台新銀行這一張，一直追到後來謝沂恩有承認板信跟一銀的支票也是她拿的等情，並據證人黃介文證述歷歷（見卷二第256頁），則謝沂恩盜取非其職務上保管之環宇公司第一銀行、板信商銀、台新銀行支票，並蓋用非支存帳戶留存印鑑，復非為環宇公司向原告借款，難認謝沂恩所為係利用其職務而為之侵權行為，環宇公司當毋庸因謝沂恩上開行為負僱用人連帶責任。又證人黃秋菱證稱伊與謝沂恩原本負責簽發環宇公司支票，後來則由會計部負責，伊與謝沂恩負責蓋小章一情明確（見卷二第419-420頁），則謝沂恩曾經手簽發環宇公司支票，當明知環宇公司簽發支票之印鑑為何。再賈武強曾問謝沂恩不符合的印鑑從哪裡來的，謝沂恩說她在自己的抽屜找到的一情，業據證人賈武強於另案證述在卷（見卷二第378頁），謝沂恩明知環宇公司支票大小章係在秦秀美保管中，擅自竊取環宇公司第一銀行、板信商銀、台新銀行支票，並以其自行保管之環宇公司非支票帳戶印鑑之大小章，簽發環宇公司支票，致環宇公司受有損害，環宇公司

就謝沂恩非職務上行為，自無僱用人連帶責任可言。

⑺再查謝瓊華自103年、104年起即委由鄧玉琴向外借款，常由謝瓊華秘書黃秋菱、謝沂恩打電話予鄧玉琴，告訴鄧玉琴借了錢要匯到哪一個帳戶，等收到錢後會開謝瓊華個人支票做擔保一節，業據證人鄧玉琴到庭證述在卷（同上筆錄，卷二第245頁），又上開借款係謝瓊華個人借款，要匯款的帳戶都是謝瓊華自己的帳戶，亦據證人鄧玉琴證述明確（見卷二第248頁），再證人黃秋菱證稱：伊任職期間，謝瓊華有向外借款，伊知道有其他的人去借款，就是工廠的人鄧玉琴，伊當謝沂恩職務代理人，如需開支票伊會幫忙開，是指謝瓊華個人的帳戶，開支票是依謝瓊華指示，謝瓊華個人的帳戶就不會放在公司會計部；鄧玉琴幫謝瓊華個人借款，是開謝瓊華的票給鄧玉琴等語（卷二第421-422頁），與鄧玉琴所述相符，足認鄧玉琴所述可資採信。依上開證據足認103、104年間，謝瓊華曾委由鄧玉琴向外借款，並簽發謝瓊華個人之支票為借款之擔保。另賈武強於另案證稱：106年11月13日早上開會，當時有鄧玉琴、陳玟娟、秦秀美、謝沂恩。謝沂恩在會議說早期鄧玉琴有幫謝董事長去民間調借資金，這個部分，謝瓊華曾經在會議上承認過，謝沂恩就說借了一段時間，沒有給付利息，民間的借款人就會向鄧玉琴催款，鄧玉琴會找謝沂恩，謝沂恩找謝董事長時，謝沂恩說謝瓊華不處理，因此謝沂恩才會自己去調借民間資金，因為謝沂恩是謝董事長的秘書跟助理，謝沂恩如果不處理的話，所有催款的電話都是向謝沂恩。…謝沂恩有說因為謝董事長不處理，後來她必須調借民間資金，謝沂恩有向鄧玉琴調，也有向公司員工調，還有謝沂恩的阿姨。…14日謝瓊華回國當天晚上又開會…在會議中聽起來就是謝瓊華、謝沂恩、鄧玉琴對於向民間借貸的這些錢，因為金額很大，所以有爭議，謝瓊華對於早期鄧玉琴有去民間借貸的事情，她有承認，但是她認為最後金額高達2千、4千、5千多萬元，她認為不

會這麼多，所以有跟鄧玉琴爭執，謝瓊華質問鄧玉琴，鄧玉琴因為有拿借的錢去付利息，而且都有帳，而且謝瓊華問鄧玉琴你付利息有問過我嗎，鄧玉琴說有，謝瓊華說我不是告訴你利息跟對方講，要等她個人的債權債務處理完之後才會一次付利息。依據會議的內容，變成謝瓊華董事長跟謝瓊華（應係鄧玉琴之誤載）、謝沂恩之間在外面因為債權的事情要釐清，不是公司借款的，借貸跟公司無關，是她們三個人跟外面民間借款的關係…（你說謝沂恩說謝瓊華不處理，謝沂恩有沒有說謝瓊華叫她處理？）謝瓊華有說付這些利息你有問過我嗎等語（見卷二第379-380頁），與鄧玉琴所證述：「謝瓊華有當場罵謝沂恩說我有叫你去處理利息的事情嗎，謝沂恩說你叫我去借錢，當然連利息的部分都要幫忙處理。」等語（見卷二第247頁）互核，堪認106年11月14日謝瓊華、鄧玉琴、謝沂恩3人對質時，謝沂恩稱謝瓊華有叫她去借錢，謝瓊華亦不否認，且謝沂恩係因謝瓊華個人向外借款之債務而依謝瓊華之命再對外借款。綜上，謝沂恩於106年間因謝瓊華指示其對外借款，以處理其個人債務，與環宇公司業務並無關聯，謝沂恩擅自以環宇公司支票作為對外借款之擔保，難認與謝瓊華、陳玟娟有何共同侵權行為之行為關連共同性，原告主張謝瓊華、陳玟娟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並非可採。

2.原告主張謝沂恩於職務上詐欺原告，謝瓊華、陳玟娟、環宇公司負僱用人責任：

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陳玟娟為環宇公司董事長，謝瓊華為環宇公司董事，有環宇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見卷一第48頁），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為公司負責人

。惟原告主張陳玟娟、謝瓊華就環宇公司對外借款，違反法令致原告受有損害，並未具體主張陳玟娟、謝瓊華所違反之法令為何，且承上所述，並無證據證明陳玟娟、謝瓊華與謝沂恩共謀以非環宇公司支存帳戶印鑑章簽發系爭支票，從而不能認為陳玟娟、謝瓊華因執行職務致生損害於原告，因此，原告主張陳玟娟、謝瓊華與環宇公司應依侵權行為、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賠償責任，並無可採。

3.原告主張謝瓊華、陳玟娟、環宇公司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應返還借款：

⑴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170條第1項亦有明文。

⑵原告於106年9月12日、9月22日、9月26日、10月6日、10月26日分別匯款120萬元、99萬元、300萬元、180萬元、200萬元，共計899萬元至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詳如附表一所示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其上開匯款係因謝沂恩代理謝瓊華、環宇公司向原告借款，被告則否認與原告間成立借貸契約，抗辯係原告、謝沂恩、鄧玉琴、鄧林敦等人共同詐欺，為騙取環宇公司金錢，共謀由原告將錢匯入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再由謝沂恩竊取環宇公司空白支票，並偽造環宇公司印章蓋用於支票上，另盜蓋謝瓊華之印章偽造銀行傳票，將款項匯予鄧玉琴、鄧林敦、謝沂恩等語。

⑶經查，原告主張其匯款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至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之原因係謝沂恩代謝瓊華、環宇公司借款，並舉出

原告與謝沂恩間LINE及臉書通訊對話紀錄、謝沂恩遺書為證（見卷一第103-111頁、第115-125頁、卷二第23-27頁）。原告所提出之原告與謝沂恩間LINE對話紀錄之對方名稱雖為「謝祈恩」，惟該帳戶所用貓咪圖案與謝沂恩LINE帳號所用圖案相同，業據證人鄧玉琴證述明確（見卷二第248頁），並經本院勘驗鄧玉琴手機內謝沂恩帳戶圖案無訛（見卷第271頁），堪認原告所提出之原告與謝沂恩間LINE對話紀錄之「謝祈恩」係原告誤打「謝沂恩」名字所致，該「謝祈恩」即為謝沂恩。再謝沂恩於臉書、LINE對話紀錄中稱原告為「仙女」，亦與謝沂恩遺書中稱小阿姨「仙女」一節相符，且上開臉書、LINE對話紀錄中顯示9月12日之時謝沂恩欲向原告借120萬元，9月21日之時謝沂恩欲向原告借110萬元，原告匯款99萬元至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並將匯款單以照片檔案傳予謝沂恩，於9月26日之時謝沂恩欲向原告借320萬元，於10月6日之時謝沂恩欲向原告借200萬元（見卷一第103頁、第107-109頁、第115頁），均與附表一原告實際匯款之時間相符，金額亦與預扣利息後之金額相符，足認原告係因謝沂恩稱謝瓊華或環宇公司要借款始匯款至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又謝沂恩於106年11月15日自殺死亡，所留遺書略為：「小啊姨：仙女對不起給妳添麻煩了。從一開始小筆小筆的借還利息，…後來利息一直滾，就開始另外找玉琴認識的人借，先還積欠的利息…我自以為是在幫玉琴姐幫姐姐，因為謝瓊華姑姑完全不管，還都反過來咬我說我亂講。積欠的錢完全不管，丟給我們面對，玉琴姐被逼的喘不過氣，每天找我求救，即使我不能負擔我還是做了。欠下的錢我很對不起。我犯的錯沒有理由原諒。被逼的時候明明就應該要逃，已經怕到姑姑說什麼就什麼。但是那些錢從來沒拿給家裡，或是用在任何自己身上。印章不是我刻的是。我犯錯我不可否認，但起因所有的理由都是謝瓊華姑姑。…」等語（見卷二第23-25頁，原文並無標點，為便於閱讀而標註

之），可認謝沂恩因謝瓊華積欠鄧玉琴對外借款之債務未還，經債權人向鄧玉琴催討，鄧玉琴再找謝沂恩，謝沂恩始向原告借款以清償謝瓊華積欠其他人之債務。謝沂恩於106年11月15日自殺死亡，有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可憑，上開遺書為其死亡時所發現（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卷宗），堪認為真。衡情，謝沂恩於106年11月13日、14日因盜蓋環宇公司支票印章遭環宇公司人員發現，旋即於106年11月15日自殺，其死前所留遺書復不否認自己有犯錯，當無就借款原因設辭攀誣謝瓊華之必要，其遺書所載之內容應大致可信。且證人鄧玉琴證稱：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於106年9月22日、106年10月26日分別匯款120萬元、202萬元至伊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係謝瓊華要還款，是謝沂恩請我向金主借，再從我這邊還給金主，我向金主借的錢是匯到謝瓊華的帳戶等語明確（見卷二第244-245頁），證人鄧國敦證稱：鄧林敦是我弟弟，他開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號給我使用。106年9月26日鄧林敦該帳戶收到一筆自謝瓊華板信華江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300萬元，是謝沂恩於106年7月20日跟我借350萬，謝沂恩說是董事長謝瓊華要借的，我就匯到謝沂恩板信土城分行的帳戶，我匯給他338萬，她應該還我350萬，300萬的部分她是用這筆匯款給我，50萬的部分是謝沂恩拿現金給我等語（見卷二第250頁），足認原告匯至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總計899萬元之款項係用於清償謝瓊華對他人之債務。再證人鄧玉琴證稱：「106年11月13日總經理賈武強有召開一個跟金主借錢的會議，就有叫我當場打電話給金主問每個人的借款是多少。106年11月14日謝瓊華回國，謝瓊華又召開一次會議，一樣是討論借錢的事情，…當天黑板上還有寫一個沈淑真，我印象中金額是120萬…」等語（見卷二第247頁），足以證明原告所匯至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款項確係清償謝瓊華之債務。原告所舉之證據資料雖不足以證明謝沂恩

有權代理謝瓊華向原告借款並合意成立借貸契約，惟原告係因謝沂恩稱公司需要借款週轉而匯款至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借貸契約既不成立，原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匯款即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匯款899萬元至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清償謝瓊華對第三人借款，謝瓊華即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謝瓊華返還899萬元，即有理由。

㈣謝瓊華以原告、鄧玉琴、鄧林敦共同詐欺等提起刑事告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5936號為不起訴處分，另以原告、鄧玉琴、鄧林敦、謝沂恩及其他26人涉嫌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等提起刑事告訴，亦經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1094號、第108年度偵字第2575號、第10189號為不起訴處分，有上開2份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見卷一第437-446頁、卷二第615-658頁），是並無證據可認原告就如附表一所為匯款有何不法情事。被告抗辯係原告、謝沂恩、鄧玉琴等人共同詐欺，為騙取環宇公司金錢，共謀由原告將錢匯入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再由謝沂恩竊取環宇公司空白支票，並偽造環宇公司印章蓋用於支票上，另盜蓋謝瓊華之印章偽造銀行傳票，將款項匯予鄧玉琴、鄧林敦、謝沂恩，惟依被告所辯，原告欲自環宇公司詐取款項，竟先自行匯款至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並損失899萬元，顯與社會常情有違，自不足採信。至陳玟娟、環宇公司並未就原告上開匯款，受有何等利益，原告對於陳玟娟、環宇公司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即無理由。

㈤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謝瓊華返還所受之利益，於89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本院即無庸審究其備位之訴。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謝瓊

華給付899萬元，及自107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聲請調查環宇公司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帳戶及台新銀行建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板信商銀土城分行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兌領支票資料、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謝瓊華板信華江帳戶、環宇公司板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帳戶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之交易紀錄及轉帳對象、板信商銀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謝瓊華板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謝沂恩板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轉帳對象、環宇公司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號、林秀香台中商銀潭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料，及聲請傳喚證人秦秀美、林秀香（卷一第99-101頁、第225-231頁、第261-262頁、第642-653頁、卷二第57-83頁、第559-561頁），證人秦秀美於另案業已作證，無重複調查必要，再原告上開聲請調查事項與本件爭點無重要關聯，因認均無調查必要。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范煥堂

附表一

編號	借款日期	匯款金額（新台幣）	約定清償日	清償用支票	備註
1	106年9月12日	120萬元	106年11月10日	簽發面額為120萬元支票清償（HA0000000）	106年9月12日匯予鄧玉琴（匯款書附言：貨款）
2	106年9月22日	99萬元（先扣除編號1、2利息11萬元）	106年11月22日	簽發面額為110萬元支票清償（HA0000000）	106年9月22日匯予謝沂恩（匯款書附言：還款）
3	106年9月26日	300萬元	106年11月20日	原簽發面額為320萬元支票（含利息20萬元；HA0000000）清償編號3借款，嗣抽換，與編號4借款共同簽發面額為520萬元支票清償（CI0000000）	106年9月26日匯予鄧林敦（匯款書附言：借款還款）
4	106年10月6日	180萬元	106年11月20日		106年10月6日30萬元匯予謝沂恩（匯款書附言：借款還款）；另150萬元轉帳予謝瓊華
5	106年10月26日	200萬元	106年11月20日（其中40萬元）	約定以前簽發面額為520萬元支票中預計利息40萬元抵償（CI0000000）	106年10月26日202萬元匯予鄧玉琴（匯款書附言：食品業借款還款）
			106年12月31日（其中160萬元）	簽發面額為161萬元支票清償（含利息1萬元；TM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付款人
1	HA0000000	106年11月10日	120萬元	第一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2	HA0000000	106年11月22日	110萬元	第一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3	CI0000000	106年11月20日	520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4	TM0000000	106年12月31日	161萬元	板信商業銀行 土城分行